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